

采购项目编号：BCFY-2025(036)

2025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9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FY-2025(036)

项目名称：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236.4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236.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236.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2025 年医用 织物洗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236.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税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税证明)；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总价报价不能超过总价限价，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单项限价**

序号	名称	2025 年预估量（件/月）	单项限价（元）
1	工作服	2567	2.4
2	治疗巾	2694	0.7
3	包布	1934	0.7
4	中单	2341	1

5	手术衣	1761	1
6	洗手衣裤	1691	1
7	剖腹单	393	1.7
8	洗手毛巾	1543	0.3
9	小棉袋	72	0.1
10	大被套	3906	2.5
11	小被套	2676	2.4
12	床单	5148	2.3
13	枕套	2993	1.2
14	枕芯	132	4
15	大网套（薄）	20	6
16	大网套（厚）	107	6.5
17	小网套	99	5.8
18	油布	12	0.5
19	窗帘、隔帘（含拆卸安装）	10	14.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联系方式：18729451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大未来城 23 号楼一单元 1403

联系方式：199161356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9916135641

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章和规定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诚方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2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6.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评审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税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税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磋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7. 合格的服务

7.1 磋商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9.2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磋商响应

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磋商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0.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0.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④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⑥投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10.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

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00,236.40元）。

注：投标总价报价不能超过总价限价，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否则废标。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3.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13.7 磋商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3.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7.3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7.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	🔍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 评审组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 评审原则

19.1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9.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9.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9.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19.2.4 磋商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限价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9.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开标所用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19.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9.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3.6 磋商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19.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9.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9.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9.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2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2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5.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与签约

28.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1.1.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1.2.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

(标段)、编号；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2.2 本项目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单位须使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时的锁，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按照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范围内使用 CA 锁提交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一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审，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一次磋商报价。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管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2、项目内容：甲方所有医务人员及其他职工的工作服、值班医用织物和病区所有医用织物及公寓楼专家用品的拆卸、套装、洗涤、洗涤过程的消毒（不含手术织物灭菌）、整理折叠（手术织物须按手术要求折叠打包）、熨烫、缝补，并对以上织物做到完备下收下送到科室，含往返运输。

二、洗涤清单：

序号	名称	2025 年预估量（件/月）	单项限价（元）
1	工作服	2567	2.4
2	治疗巾	2694	0.7
3	包布	1934	0.7
4	中单	2341	1
5	手术衣	1761	1
6	洗手衣裤	1691	1
7	剖腹单	393	1.7
8	洗手毛巾	1543	0.3
9	小棉袋	72	0.1
10	大被套	3906	2.5
11	小被套	2676	2.4
12	床 单	5148	2.3
13	枕套	2993	1.2
14	枕芯	132	4
15	大网套（薄）	20	6
16	大网套（厚）	107	6.5
17	小网套	99	5.8
18	油布	12	0.5
19	窗帘、隔帘（含拆卸安装）	10	14.5

注：1、本表所示洗涤数量为预估量，结算时以实际洗涤数量为准。

2、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对医用针织物洗涤消毒的种类、数量、配送时间有改变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服从采购人的调整管理。

三、服务要求

1、洗涤环境要求

洁污分开，由污到洁不得逆流，感染性织物与一般污染织物隔离分区，排污符合国家要求（提供现场图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

2、洗涤设备要求：

（1）甲方所有的织物不得与其他单位的织物混合洗涤。洗涤、烘干、熨烫、折叠等设备数量充足，保证工作服、普通床上医用织物、母婴织物、手术织物分类专机洗涤（提供设备采购清单或发票等凭据）。

（2）满足感染性织物专机专区洗涤要求（提供设备采购清单或发票等凭据）。

3、洗涤设备要求：

1. 甲方所有的织物不得与其他单位的织物混合洗涤。洗涤、烘干、熨烫、折叠等设备数量充足，保证工作服、普通床上医用织物、母婴织物、手术织物分类专机洗涤（提供设备采购清单或发票等凭据）。

2. 满足感染性织物专机专区洗涤要求（提供设备采购清单或发票等凭据）。

4. 洗涤工艺要求：

（1）一般性织物洗涤宜采用“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洗涤温度从低到高。

（2）新生儿织物宜采用中性洗涤剂，耐温织物消毒宜采用高温消毒。

（3）使用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感染性织物专机专区进行洗涤消毒。

（4）特殊感染性织物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5）所有医用织物应先预洗，再主洗，后漂洗，最后中和。

（6）工作服、普通床上用织物、母婴织物、手术织物分类分机专机洗涤，不同颜色织物分色洗涤，感染性织物专机专区洗涤。

（7）洗涤剂要求：根据不同的洗涤物要求，选择适宜的合格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洗涤产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及不符合洗涤质量要求的产品。（提供采购清单或发票等凭据）。

（8）洗涤质量要求：医用织物洗涤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5、外观要求：

（1）洗涤物洁净，无异味、无污渍、无异物、无破损，工作服袖口、口袋、胸前应进行特殊去污处理。

（2）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6、PH 值检测标准：

每天提供一次终末洗涤废水的 PH 值检测报告。（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7.1 指标要求：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值应达到 6.5～7.5。

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 m ² ）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7.2. 检测要求：

（1）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pH 值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3）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8、缝补要求：

及时对有破损、缺件的洗涤物进行缝补，保证物品无破损、无开线、无纽扣缺失、无橡筋松脱、无拉链损坏等现象。

9、下收下送要求：

（1）时间：每天根据科室需求将清洁织物配送到科室，脏污织物按时收回。进行 24 小时下收下送。

（2）工具要求：运送工具必须洁污分开（包括运送车和包装袋等），不得混装；感染性织物应有专用运送工具；运送工具应做到“一用、一洗、一消毒”（提供清洗消毒流程及现场图示）。

（3）清点要求：洗涤物的数量、规格、品种须交接清楚（工作服应清点登记姓名），双方签字有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被服洗涤要求：对洗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织物免费回洗，填写回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回。（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应急处置标准：

（1）1. 有应急预案并提供给甲方备查。

（2）应该有 10 台以上洗衣机保证设备故障的应急响应（隔离区洗衣机不在应急设备之列）；有水电气双保障应急设施设备；有足够运送车辆满足应急响应。

（3）医用织物临时需求配送应急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之内。

11、洗涤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服务过程中遵照甲方以下全部考核要求。（格式自拟）

(1) 甲方委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

(2) 科室满意度：甲方后勤管理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满意度考核，综合满意度考核达到 90%以上为合格；考核为 80%—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500 元；考核为 70%-80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000 元；同时要有整改措施及效果评价当月内交甲方；每年考核结果出现低于 70 %两次以上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风险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

(3) 科室投诉：甲方后勤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后确认为乙方的责任，与乙方沟通确认后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每一件投诉事件处以 50 元-200 元的罚款，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4) 因收集、洗涤、消毒、打包、运输以及发放等环节造成织物毁损、遗失等，由乙方承担相应价值的赔偿责任。

(5) 洗涤服务过程中，正常报损的织物须经甲方确认后方能报损，非正常破损的织物由乙方承担相应价值的赔偿责任。

(6) 甲方有权对洗涤场地或洗涤流程进行检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2016 版）及医院感染相关规定，未分类分区专机洗涤或违反洗涤流程、甲方的织物与其他单位的织物混合洗涤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并要求立即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风险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

(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织物的洗涤质量，经乙方洗涤后送回的织物出现污渍、血迹等未洗净或者折叠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 元/件的罚款，1 月超过 10 次以上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10%。

(8) 经乙方洗涤后送回的织物出现串色、染花，除按照相应价值赔偿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 元/件的罚款，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9) 经乙方洗涤后送回的织物出现开线、无纽扣、无系带、拉链和橡筋损坏未更换等缝补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乙方须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 元/件的罚款，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10) 乙方每日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收送，不得延迟收送时间，若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 元/小时的罚款，一月发生 3 次以上情况（含 3 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10%（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延时，乙方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的除外）。

(11)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将所有织物洗涤后及时送回，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洗涤送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并要求立即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

(12) 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如地震等），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织物送回，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规定的运送时间后 8 小时内及时将织物送回。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经济责任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10%；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防潮、防尘，在运输过程中应对织物打包处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因保护不当引起的织物损坏、丢失、受潮、污染等，乙方应承担相应价值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款的 10%用于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

附件 1：质量评价调查表

序号	部门意见	调查考核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1	科室意见	工作 人员	着装			
2			态度			
3		配送	时间是否按时			
4			是否清点			
5			是否有确认签字			
6			清洁织物下送车与脏污织物回收车是否分开使用			
7			临时配送需求应急响应是否及时			
8		清 洁 织 物 洗 涤 质量	是否洁净,有无污渍、异味			
9			是否干燥			
10			有无异物			
11			折叠、熨烫是否平整			
12			缝补是否完整			
13			有无遗失			
14	院方管 理部门 意见	工作 人员	着装、态度			
15			运送车是否做到“一用、一洗、一消毒”			
16		配送	是否满足科室需求			
17			有无遗失			
18		清 洁 织 物 洗 涤 质量	有无责任性损坏			
19			脏污织物暂存是否合格			
20		储 存	清洁织物贮存是否合格			

附件 2：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日期：		调查科室：		
序号	调查内容	非常 满意	满意	不满意
1	工作人员着装是否规范、服务态度是否端正			
2	下收下送时间是否合理，满足科室需求			
3	下收下送清点是否落实确认签字			
4	清洁织物是否干燥、洁净			
5	清洁织物有无异味、污渍、异物			
6	清洁织物折叠熨烫是否平整			
7	清洁织物是否完好，有无应补漏补，缝补是否平整			
8	织物有无遗失			
9	清洁织物下送车与脏污织物回收车是否分开使用			
10	临时配送需求应急响应是否及时			
建议与意见： 				

附件 3: 医用织物回收、洗涤、配送工作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医用织物的管理	医院医用织物按医用被服、值班被服、工作服三类管理，分类分区存放，分类保管，分类使用，账物相符。
	医用被服类包括床单(含中单)、被套、枕套、棉(被)絮、枕芯等病房床上用品，手术室用的手术衣、洗手衣(裤)、隔离衣(裤)、各类敷料等，以及其它医用单、被。
	值班被服类包括医、护、技、行政后勤等科室值班用被服。
	工作人员的工作服类包括医生、护士工作服、工作帽。
医用织物的回收	医用织物按医用被服、值班被服、工作服分类回收，不得混收。要求及时回收，不得造成科室堆积。
	对传染病类、新生儿类、手术室类、供应室类的污物分别使用醒目标识的专用转运用具分装后装车回收。
	工作服和值班被服也应分类按时回收，遇节假日顺延，洗涤后及时配送。
	所有回收，必须使用污车密闭回收。每天对运载车辆车厢内及转运用具进行擦拭消毒一次。
医用织物的消毒洗涤	医用织物按医用被服、值班被服、工作服三类分开清洗，不得混洗。
	严格执行分拣→预处理→预洗→洗涤→漂洗及脱水→晾晒与烘干、熨烫的工作管理程序。
	感染被服洗涤前应先消毒、后单独清洗。
	洗涤后的织物应外观整洁、干燥无水渍、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
	所有织物晾干后应熨烫折叠、缝补破洞和系带后再配送使用。
医用织物的配送	所有织物均应及时配送至医院，保证临床科室使用。
	所有运送，必须使用洁车密闭运送。每天对运载车辆车厢内及转运用具进行清洁擦拭一次。
洗涤费用的核算	配送给各科室的洁净被服数量应有接收人签字，做为与洗涤公司结算的依据，每月一结算，洗涤费用计入科室支出。
	提交洗涤物品数量单据时，不得虚报、重复计费。

附件 4：投诉事件分类

序号	投诉事件	事件性质	处罚
1	着装及态度	一般投诉	50
2	轻微污迹（影响使用可返洗）		
3	一般清洁织物有异物		
4	清洁织物折叠熨烫不平整		
5	清洁织物完好，缝补不完整		
6	收送延迟		
7	清点无人确认		
8	织物遗失	严重投诉	200
9	织物责任性损坏		
10	严重污迹（不可返洗须报损）		
11	手术类清洁织物有异物		
12	清洁织物下送车与脏污织物回收车未分开使用		
13	收送缺失		
14	临时配送需求应急响应不及时		
15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临时配送需求应急响应不及时	重大投诉	1000
16	严重污迹（导致院内感染）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依照《关于印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资格性检查:审查内容资质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企业信用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5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6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评审因素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15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单价合计明显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实施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被服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洗涤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被服收集方法；②全流程洗涤工艺；③分类洗涤标准；④消毒流程及消毒设备（消毒设施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⑤人员操作规范；⑥感控措施。（每项4分） 评审标准：方案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每一项有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3分
洗涤场所	10分	供应商洗涤场所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内部布局合理，具有净污分离、物流不交叉，无逆流等规范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证明材料，提供场所所有权证明或使用证明、现场照片及平面布置图等证明材料。 1、场所内部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功能齐全，证明材料完整计 6.1-10 分； 2、场所内部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基本齐全，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计 3.1-6 分； 3、场所内部布局混乱、功能单一，证明材料不完整，计 0-3 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洗涤设备	10分	供应商具有全套医用织物专业洗涤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自有设备）或租赁合同、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1、洗涤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多，证明材料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6.1-10 分； 2、洗涤设备种类合理、数量较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4.1-6 分； 3、洗涤设备种类简单、数量一般，计 2.1-4 分； 4、洗涤设备数量不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0-2 分； 5、未提供的不计分。

清洁剂、消毒剂等产品	10分	供应商使用的洗涤剂为医用洗涤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清洁剂、消毒剂等洗涤所用产品清单：包括种类、品牌、功能、使用规范等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优于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且提供详细丰富的相关证明材料，计5.1-10分； 2、供应商提供的洗涤剂产品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计1-5分； 3、未提供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得分。
人员配备	7分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技术、服务人员以满足实际需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人员分工安排、职责划分、人员从业经验及培训等证明材料。 （1）人员配备充足，可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详细全面、合理的，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计4.1-7分； （2）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基本全面合理的，计2.1-4分； （3）人员配备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不够详细全面、人员无工作经验的，计0-2分；
物流配送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物流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车辆及人员、配送时间等： 方案全面完整，切合实际，供应商能科学、合理、高效处理，计3.1-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计2.1-3分；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计0-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2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内容应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衣物熨烫；③衣物缝补；④特殊衣物折叠；⑤衣物遗失；⑥衣物破损的补偿等。（每项2分） 评审标准：方案上述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1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自2022年10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五、成交

1. 评标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议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汉阴县人民医院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主要范畴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括：

负责医院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收送、缝补工作。

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单价（见单价表）及洗涤数量为付款方式提供合同条款内的所有服务。

3. 服务期限：12个月，合同签订时间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合同有效期自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服务风险管理：

1) 乙方在提交洗涤物品数量单据时，如发现虚报、重复计费等弄虚作假的行为时，除全额退还多收取的洗涤费用外，发现一次扣罚服务费用 1000 元。

2) 因乙方原因在两小时内不能为甲方提供所需的医用织物，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 2 小时出现一次服务费 500 元，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如遇时性任务、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需要乙方配合的洗涤相关工作，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无条件配合，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完成医用织物洗涤工作，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有质量问题扣罚服务费。

二、合同价格

1. 织物洗涤合同单价为：（织物洗涤数量*合同单价）

序号	名称	合同单价（元/件）
----	----	-----------

1	工作服	
2	治疗巾	
3	包布	
4	中单	
5	手术衣	
6	洗手衣裤	
7	剖腹单	
8	洗手毛巾	
9	小棉袋	
10	大被套	
11	小被套	
12	床 单	
13	枕套	
14	枕芯	
15	大网套（薄）	
16	大网套（厚）	
17	小网套	
18	油布	
19	窗帘、隔帘（含拆卸安装）	

注：1. 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医用织物洗涤保洁的种类、品种、数量、配送时间有改变需求时，乙方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修订管理。

2. 本项目所有洗涤物品的单价一次性包死，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最终洗涤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洗涤物品质量标准及监管

1. 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应达到国家、省、市、县创卫标准和甲方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质量标准，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感染管理要求。

2. 按甲方工作质量管理要求，每日配送给甲方的各类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物品必须由乙方质检人员检查洗涤织物外观的清洁度、完整性（破洞、脱线、系带、

纽扣)达标后方可装车配送。对未按时配、未达质量要求造成医院感染事件或患者投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要求各类洗涤清洁物品达到:外观整洁、无水渍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对物品进行分类,用收纳箱封装配送,收纳箱有“洁”标识,并标有物品的种类,收纳箱每日清洁消毒,以防污染。

4. 各类洗涤后物品,物表病原微生物监测达甲方医院内感染控制管理要求。由甲方感染控制专业管理人员对配送的物品进行物表微生物监测采样,监测不达标时,将对本批次的所有配送物品进行重新洗涤消毒处理,直到监测达标为准,乙方将承担本项工作质量管理办法的处罚及因此因素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医用织物的管理

1、甲方负责按照定额管理数量,提供足量的医用织物交由医共体服务公司管理,乙方与医共体服务公司做好洗涤数量(污物、洁物)交接,供应室及手术部门相关的医用织物由乙方与供应室及手术室相关部门直接交接,每次交接必须签字确认。

2、对不能使用的医用织物交由医共体服务公司与甲方确认进行报损,并由甲方按照定额管理数量及时补充。

3、下收、下送时间:

(1) 病区、手术室、供应室、新生儿、感染病区专用织物类使用织物类:每日 08:00—11:30 和 14:00—17:00

(2) 工作人员工作服装、值班室使用织物类:每周二、周四 08:00—11:30 和 14:00—17:00

(3) 为保障甲方工作服务需要,可对收送时间协商调整。

4. 收、送交接管理办法:

(1) 乙方应按甲方管理要求,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分别对甲方织物进行收送服务,并对污染的普通类布草织物和传染病类织物布草使用醒目标识的专用转运用具分装后装车运输,每天对运载车辆车厢内及转运用具进行擦拭消毒 1 次。

(2) 乙方应配备充足的织物专用转运箱,箱外做好“洁”、“污”、传染病

类、新生儿类、手术室类、供应室类的明确标识，每次使用后对转运箱内外面进行擦拭消毒1次。

(3) 乙方配送的各类洗涤清洁物品应达到甲方管理要求：外观整洁、无水渍干燥、无污渍、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纽扣及手术衣系带完整；手术类物品折叠符合要求；物表病原微生物监测达招标方医院内感染控制管理标准；物品进行分类、简易、经济、实用的透明材质封装，并有种类和数量标识，以防二次污染。

(4) 乙方配送的各类洗涤清洁物品应接受甲方感染控制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物表微生物监测采样（每季度一次），监测不达标时，将对本批次的所有配送物品进行重新洗涤消毒处理，直到监测达标为准，乙方将承担本项工作质量管理办法的处罚及因此因素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乙方应收和送的专用车辆及工作人员每天按服务协议时间准时到达甲方配送中心，与医工体服务公司工作人员完成洁物的清点质检签收（物品的分类、数量的核实无误，现场查看洗涤质量达标后方可签收），再由污物车辆与医共体服务公司被服配送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污物种类、数量的清点收取，并要求对普通类、传染病类、新生儿类、手术室类、供应室类的污物分别使用醒目标识的专用转运用具分装后装车运出。

(6) 乙方应参照甲方日常医用织物的周转需求使用情况，储备能保障1-2天周转使用数量的各种医用织物，以保障按甲方各类医用织物使用需要的及时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收送问题，应及时与甲方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尽最大努力保障院方用量。

5. 洗涤设备要求

乙方应按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与消毒管理要求，必须对普通医用布草织物类、传染性用布草织物类、新生儿专用布草织物类、医务工作人员布草织物类分类别配置专用洗涤机与烘干机。乙方洗涤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洁”、“污”分区域放置。

6. 洗涤程序：

严格执行分拣→预处理→预洗→洗涤→漂洗及脱水→晾晒与烘干、熨烫的工作管理程序。

（三）医用织物损耗及赔偿要求

1. 乙方对甲方全新医用织物在使用期一个月内存因洗涤造成损坏时，将按招标方同类布草织物进价的 100%赔偿，每超 1 个月时间按采购方织物进价的 5%递减赔偿。

2. 床单被套等大件物品超过 3 个补丁（含小洞孔类情况）的不再为该件作缝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3. 由乙方原因造成医用织物遗失时，将按照采购方织物进价 100%赔偿予院方。

四、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甲方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安排的相关临时性任务、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工作中所需求的相关医用织物的种类、数量的洗涤清洁收送供应任务。

五、质量考核

通过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回收、配送工作质量的检查，将甲方考核结果和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回收、配送服务承包费用挂钩，当月的考核对应当月的承包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原则

考核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医院后勤检查小组人员参加，并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同时甲方监管部门人员做好各岗位日常工作质量的监查和不定期抽查考核。

（二）考核小组

由分管院长、院办、后勤科、护理部、院感科、财务科人员组成。

（三）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医院后勤检查小组人员参加，并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1)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部分，即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岗位考核。考核标准为现金扣罚制，甲方每月考核中凡属乙方工作未达标，将对应考核以现金形式扣罚，与当月承包费挂钩。

(2) 甲方后勤科监管人员及科室负责人随时抽查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回收、配送服务工作质量，乙方未达标按标准扣罚。每月底由院方管理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工作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未达标的按标准扣罚，并对存在的问题由甲方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改正。凡是接到任何有效投诉，扣罚 50-100/次。每月院科两级考核结果和扣罚金额汇总后，只在当月洗涤费中扣除。

(3) 科室满意度：甲方管理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综合满意度考核，综合满意度考核达到 90%以上为合格；考核为 80%—9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500 元；考核为 70%-8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000 元；同时要有整改措施及效果评价当月内交甲方；每年考核结果出现低于 70%两次以上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风险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

(4) 科室投诉：甲方后勤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后确认为乙方的责任，与乙方沟通确认后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每一件投诉事件处以 50-100 元的罚款，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5) 因收集、洗涤、消毒、打包、运输以及发放等环节造成织物毁损、遗失等，由乙方承担相应价值的赔偿责任。

(6) 洗涤服务过程中，正常报损的织物须经甲方确认后方能报损，非正常破损的织物由乙方承担相应价值的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对洗涤场地或洗涤流程进行检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2016 版）及医院感染相关规定，未分类分区专机洗涤或违反洗涤流程、甲方的织物与其他单位的织物混合洗涤等，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并要求立即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服务风险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

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

（8）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织物的洗涤质量，经乙方洗涤后送回的织物出现污渍、血迹等未洗净或者折叠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 元/件的罚款，1 月超过 10 次以上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10%。

（9）经乙方洗涤后送回的织物出现串色、染花，除按照相应价值赔偿外，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 元/件的罚款，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10）经乙方洗涤后送回的织物出现开线、无纽扣、无系带、拉链和橡筋损坏未更换等缝补不符合要求的情形，乙方须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 元/件的罚款，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11）乙方每日派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收送，不得延迟收送时间，若超过规定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 元/小时的罚款，一月发生 3 次以上情况（含 3 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10%（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延时，乙方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的除外）。

（1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将所有织物洗涤后及时送回，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洗涤送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并要求立即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

（13）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如地震等），导致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织物送回，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规定的运送时间内及时将织物送回。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经济责任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款的 10%；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

（14）乙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防潮、防尘，在运输过程中应对织物打包处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因保护不当引起的织物损坏、丢失、受潮、污染等，乙方应承担相应价值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结算款的 10%用于甲方医疗工作的损失。

（15）甲方对乙方的考核部分，即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岗位考核，考核标准为现金扣罚制，甲方每月考核中凡属乙方工作未达标，将对应考核以现金形式扣罚；与承包费挂钩。

（16）甲方后勤科监管人员及科室负责人随时抽查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工作质量，乙方未达标按标准扣罚。每月底由院方管理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按照考核标准对未达标的按标准扣罚，并对存在的问题由甲方管理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改正，凡是接到任何有效投诉，扣罚 100 元/次。每月将院科两级考核结果和扣罚金额汇总后，在当月洗涤费用中扣除。

（17）乙方在提交洗涤物品数量单据时，如发现虚报、重复计费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并追究相应责任。

（18）合同期内乙方能按照合同条款，认真履约。一个月后将无息返还服务风险金。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检查者: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扣分: _____ 得分: _____		
考 核 内 容	不合格一项扣 1 分	检查情况
一、对洗涤过程危险控制		
1. 控制交叉感染, 预防医源性感染, 分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等, 规划布局要合理。		
2. 洗涤过程优化, 洗涤费用降低, 废水废物处理, 洗涤环境和过程是否清洁。		
3. 提高洗涤净度, 维持使用寿命, 保持织物颜色。		
4. 洗涤安全性, 洗衣机标明编号, 清洁与污染织物分机分类清洗。		
5. 洗涤消毒剂的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二、对织物外观要求		
可重复使用的织物包括病人衣物、床单、病房布巾、手术巾、医务人员工作服等外观整洁、不变形、无破损, 无污垢、无异物。纽扣、手术系带完整		
三、微生物学监测 (定期或不定期)		
1. 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25\text{cm}^2$		
2. 大肠菌群 (个/50 cm^2) 不得检出		
3. 致病菌 (个/50 cm^2) 不得检出		
4. 婴幼儿衣物还应重点进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沙门氏菌属检测。		
四、运输		
1. 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或密闭箱运输。		
2. 污染衣物与清洁衣物不应混装。		
3. 衣物应包装运输。		
4. 运送过污染衣物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清洁或消毒。		
考 核 内 容	不合格一项扣 1 分	检查情况
五、痕迹管理		
1. 记录应包括衣被物的名称、数量、质地、外观、作业方式、洗涤时间、送取件时间、清洗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专职质检员和业务员签字并盖章。		
2. 记录一式三份, 一份洗浆房存档, 一份附在洗涤后的清洁衣物服的外包装上, 一份交科室。		
3. 记录的可追溯期为 6 个月, 记录的保存期为一年。		
六、手卫生设施		
1. 洗手设施完善, 备有抗菌洗手液、手消快速消毒剂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干手纸巾、洗手图。		
2. 接触污染织物后进行洗手和手消毒。		
3. 工作人员能够规范使用防护用品, 发生职业暴露及时正确处理和上报。		
整改措施:	处理意见:	科室整改意见: 科室签字: 年 月 日

六、付款方式

1、以洗涤公司给各科室配送的洁净医用织物数量作为与洗涤公司结算依据，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同时计入该科室洗涤费用支出。

2、每月5日前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将上月洗涤服务工作完成质量考核结果向乙方下发承包费用结算通知书，乙方开据发票上报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洗涤承包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有关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耗材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在对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给予反馈后，而乙方整改不力时，甲方有权提出中止合同。

4. 甲方每月10日前在乙方开据发票后，将上月承包费转账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工作正常运行。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服从和配合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管理，洗涤工作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确保及时有效完成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使甲方医用织物使用病人和职工满意。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治安、消防、安全等管理法规，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考核。

4.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完成甲方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性、组织安排的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性相关工作任务。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如果因乙方人员造成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综合服务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 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并购买必要的保险，合

同期间一切人身安全或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公司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8、所有洗涤用具及相关费用（消毒剂、清洁剂、简易包装袋、转运箱、转运车、运输车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使用保洁、洗涤、消毒等用品耗材必须使用达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且符合消毒规范达标要求，若因使用伪劣商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负责。

9、乙方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有关问题负全责，如发生侵权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服务工作员工无论何种所至原因引发的群访事件或因相关事件对甲方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时，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事件给甲方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费用的赔偿。

2、双方应信守本合同，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应高度重视人员安全，凡造成员工本人或他人伤、残、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应急预案

1. 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布草类为易燃物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掌握正确使用灭火装置的方法和技巧，能够引导疏散人群，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2. 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各种救灾抢险、突发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要求，及时做好工作调整，保证工作任务完成。

十一、适时修订服务合同

甲方因科室增加、织物种类增加等发生洗涤需求的改变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整修订管理。

十二、其他事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与乙方有一个月试用期，到期后，甲方对洗涤公司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评估，如达不到基本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如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否则视为违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汉阴县财政局一份，汉阴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医院感染管理细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经手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一：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管理细则

一、建筑布局要求：

依据《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洗衣房的布局流程应合理，清洁区和污染区分区明确。污染区包括使用后未清洗消毒织物的回收、分拣、洗涤、消毒的区域；清洁区包括清洗消毒后的织物暂存、整理、烘干、熨烫、储存、发放的区域。各区功能用房标识明确，两区之间应有实际物理隔离屏障。物流由污染区到清洁区，不交叉、不逆行。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清洁区和污染区使用的物品和个人防护用品不得交叉使用，各区域环境保持清洁整齐，通风良好。

二、分类收集：

医用织物分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应分类收集。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旁密闭收集，并用带“感染性织物”标识的专用橘黄色塑料袋装；脏污织物用布袋或包装箱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袋收集，包装袋或包装箱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织物收集后应扎带封口或加盖密闭，收集容器应一用一清洗消毒，一次性收集袋应按照医疗废物处理。

三、运送：

用于运送使用后织物和清洁织物的容器和运输工具应严格分开，有明显标识，不得交叉使用或混装混运，应采取密闭方式运送。转运容器和车辆（汽车）每日收送完毕后应清洁消毒，固定存放区域，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

四、洗涤消毒：

严格按照洗涤消毒标准操作规程，根据医用织物的污染性质、程度和使用对象进行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日收日洗。感染性织物、婴儿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专机洗涤设备应有明显标识；手术室织物、医务人员工作服宜分开单独洗涤。

1. 预洗：用温度不超过 40℃ 的水进行预洗，可根据需要加入适量的洗涤剂。脏污织物预洗时间为 3~5 分钟。感染性织物：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对于一般细菌繁殖体污染、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使用 250mg~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消毒，洗涤消毒不少于 10 分钟；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等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mg~50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洗涤消毒不少于 30 分钟。

2. 主洗：根据被洗涤织物的污染程度加入碱、清洁剂或消毒洗涤剂，采用低水位方式洗涤。对于耐热织物可采用热洗涤方法，消毒温度为 70~90℃，时间 10~30 分钟，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对于不耐热的织物采用 40~60℃ 水温冷洗涤方法洗涤。

3. 去污渍和漂洗：根据情况使用洗涤剂或有机溶剂进行局部去污渍处理。采用低水位方式对主洗后织物进行漂洗，漂洗水温一般为 65~70℃，每次漂洗不低于 3 分钟，次数不低于 3 次。

4. 烘干整理：洗净的织物用干净的车载送到清洁区烘干机高温烘干、熨烫、折叠。该区应当有专人对织物的性状、表面污渍、破损等进行检查，发现仍有污渍应剔除重洗。

五、清洁织物储存：

清洁区应设专门存放货架，货架离地 20~25cm、离墙 5~10cm、离天花板≥50cm，距离符合要求，织物发放应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应保持整洁与干燥，严禁堆放无关杂物，每日应清洁消毒一次；存放间的门应保持关闭状态，严禁任何人员在该室内休息与饮食。

六、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

1. 洗涤设备应定期清洗消毒。感染性织物投入洗衣机后，应对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清洗完毕，应对洗衣机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调至 80℃、时间≥10 分钟。

2. 污染区应配有洗手设施，安装有空气消毒设施，每日工作结束后用 500mg/L 含氯消毒液湿式拖地和擦拭物体表面，并进行空气消毒，遇有污染时，应随时进行清洁消毒处理；清洁区应保持清洁干燥，地面台面每日保洁。

3.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微生物监测，应符合Ⅲ类环境合格要求。

4. 疥疮患者使用过的医用织物或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采用煮沸或蒸汽等方法杀灭外，应对其污染的环境及时进行杀虫和消毒处理。

七、个人防护要求：

工作人员在进行用后医用织物分拣和装机洗涤过程中，应遵循“标准预防”原则，穿工作服，戴帽子、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必要时穿隔离衣，并落实手卫生。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加强洗衣房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能力培训，熟练掌握医用织物洗涤

消毒技能和感染防控基本要求。

八、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应每批次进行检查，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异物、无破损。定期对清洁织物进行微生物指标检测，合格指标应达到：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不得检出大肠埃希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

九、监测微生物指标

1、清洁织物微生物应符合要求：

项 目	指 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 cm ² ）	≤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检测要求

（1）、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PH 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3）、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参考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BCFY-2025(036)

2025 年医用织物洗涤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响应方案
- 6、业绩及服务承诺
- 7、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6）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洗涤量（件/月）	单价（元）
1	工作服	2567	
2	治疗巾	2694	
3	包布	1934	
4	中单	2341	
5	手术衣	1761	
6	洗手衣裤	1691	
7	剖腹单	393	
8	洗手毛巾	1543	
9	小棉袋	72	
10	大被套	3906	
11	小被套	2676	
12	床 单	5148	
13	枕套	2993	
14	枕芯	132	
15	大网套（薄）	20	
16	大网套（厚）	107	
17	小网套	99	
18	油布	12	
19	窗帘、隔帘（含拆卸安装）	10	
单价合计：	大写：¥：		
注：单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最高单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有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_（年 月 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5、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内容与要求中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其他所有商务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 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类型。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业绩及服务承诺

6.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2 服务承诺

依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服务承诺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